

上海法院日前发布《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白皮书》,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中相向而行

这场疫情“压力测试”,职场双方靠什么过关

本报记者 裴龙翔

随着新模式新业态用工的不断发展,加之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劳动争议案件愈发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1年,该院共受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578件,约占此类案件总数的四成。

三年疫情,犹如一场对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和劳动者诚信履职维权的“压力测试”。法院通过发布白皮书中的典型案例,期待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中相向而行。

不应宽泛解读“恶意欠薪”范围

陆某在上海一家公司担任营业员,疫情之下企业准备将部分网点合并,其被要求到别的门店上岗,陆某以个人原因以及路途为由予以拒绝。经过发放到岗通知,就调岗事宜进行协商,后又将岗位调整至距其家更近的地区,陆某始终未予配合。

2021年2月,公司以陆某旷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陆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获支持。公司不服,提起诉讼。闵行法院判定公司对陆某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疫情不仅让许多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发生了改变,劳动报酬也是部分争议中的焦点。

韩某是一家公司的婚礼策划师,约定每月月中发放上月全月工资。2020年1月因为疫情,公司陆续通知延迟复工。3月,该公司出具《复工通知书》,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复工。公司分别于3月、4月支付韩某1月和2月部分工资。

重庆发布打击拒执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老赖”限高后网络打赏女主播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国)陈某某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后仍拒不履行义务,还在网上打赏主播、“斗地主”,被判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拘役两个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打击拒执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披露了该案。

2016年,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陈某某偿还申请执行人谭某12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陈某某未履行判决义务。谭某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陈某某未向法院报告财产。2019年,法院对陈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

法院审理认为,2020年1月至4月,陈某某在网上打赏女主播、“斗地主”,消费5万余元。因陈某某拒向法院报告财产和高消费,法院对陈某某罚款5万元。陈某某被罚款后,仍在互联网上“斗地主”消费5000余元,既不缴纳罚款也不执行法院判决。

2021年11月,渝北法院以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拘役5个月。陈某某提出上诉。二审中,陈某某支付了执行案款11万元,并通过案外人李某某与申请执行人谭某达成债务抵消协议,谭某用本案的执行债权抵消所欠李某某的债务。谭某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重庆市一中院审理认为,陈某某对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陈某某有坦白、认罪认罚,在二审中履行民事判决并获得谅解的量刑情节,予以从轻处罚,但鉴于全案犯罪事实,仍不宜适用缓刑,判决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拘役两个月。

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审结,历时可达两三年。法院调研发现——

在一些工伤事故中有单位以诉讼“躲”赔偿

本报记者 卢越

涉工伤类行政纠纷案件是一种典型的涉民生行政案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近年来受理的涉工伤类行政纠纷案件进行了专题调研发现,职工发生工伤后,因不服工伤认定结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该类案件数量多、涉及领域广、工伤情形复杂。

大兴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贺维表示,工伤职工维权周期较长,是此类案件的一大特点。

“在导致职工死亡或重伤致残等严重后果的工伤事故中,用人单位多以诉讼规避、拖延赔偿。”贺维表示,尤其是生产建设一线的职工,因流动性较强,不签订劳动合同现象极为普遍,发生工伤事故后需先通过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确认劳动关系的占30%。

阅 读 提 示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白皮书》和相关典型案例,提醒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劳动者的劳动权与企业的用工自主权都受法律保护。

当年4月,韩某向公司邮寄辞职信,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韩某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事宜申请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判定企业尚不构成恶意拖欠,故韩某要求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难获支持。

“在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并未作不利变更的条件下,劳动者对企业合理的调岗应当予以配合,这也是劳动关系人身从属性的具体体现。”闵行法院梅陇法庭庭长徐剑虹表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方能变更劳动合同的规定,但不能完全否定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和自主经营权。

徐剑虹解释,劳动者的劳动权与企业的用工自主权都受法律保护,两者不可偏废。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设立初衷是为了惩罚恶意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但劳动者不应过于宽泛地解读“恶意”的范围。

疫情不是企业滥用权利的万金油

白皮书透露,从闵行地区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特点来看,小批量案件增多,涉诉行业较为集中,小微个体户比例较大;复合诉请常态化,工资报酬主张突出。

2020年初,保安王某请假在春节期间回家探望老人,2月1日,王某向保安队长发微信,告知因受到疫情影响老家封路无法按时返岗。3月初,该公司以其旷工为由口头通

知解除劳动合同。王某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事宜申请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闵行法院副院长李国泉表示,根据相关规定,疫情期间,对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未提供劳动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故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显然构成违法解除,应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因为疫情导致的情势变更是部分企业在调整劳动关系时常用的理由,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情势变更解除并非万金油,企业不应滥用。

郁某负责开车接待看房团,房子卖完后便从事驾驶小区班车接送业主的工作。合同到期后,郁某接到通知,双方将于当年4月29日解除劳动关系。随后公司书面通知郁某解除劳动合同,解除理由为“因疫情影响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多次协商未能就解除劳动合同与您达成一致”。

郁某申请仲裁。后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闵行法院认为,该公司系以疫情影响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多次协商未能就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为由解除与郁某的劳动合同,但并未就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亦不能证明其与郁某就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过协商。可见,公司的解除行为确属不当,



“开工第一课 安全进企业”

1月30日,江苏扬州宝应县安宜镇,民警在一家企业车间内进行安全检查,并为一线工人讲解安全知识。连日来,宝应县各企业春节假期后陆续复工复产。宝应县公安局开展“开工第一课 安全进企业”活动,组织安全宣传小分队走进辖区企业车间、厂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宣传安全生产、消防及防盗防骗等安全知识,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视觉中国 供图

应当支付郁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劳动者要加强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变相倒逼劳动者辞职也是涉疫案件中部分企业的常见做法。对此,法官表示,劳动者需提升自身法律素质,识别用人单位的不合法操作,勇于为自身维权。

杨某在某公司担任客房领班,正常工作至2020年1月。3月1日,杨某致电公司人事询问何时复工。人事答复,“目前这个岗位还不能复工”。

3月10日,杨某向公司寄出因欠薪欠社保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以拖欠工资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次日收到该通知。随后公司向杨某寄出通知函,内载杨某从3月11日起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办理任何请假或审批手续,故通知其明天返岗上班。后杨某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仲裁并获支持,公司不服仲裁诉至法院。

闵行法院结合杨某与公司提交的包括微信聊天记录、录音光盘、通知等相关证据,认定系公司故意拖延、推诿不安排杨某复工,且仅支付杨某2020年2月至4月期间少量工资,未再支付任何工资或生活费。杨某于2021年3月以公司拖欠其工资等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杨某要求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之请求,应予支持。

李国泉表示,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企业应注重对劳动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注重对规章制度的全面严格落实,注重发挥工会内部协商作用;劳动者则应加强自身劳动法律知识的学习,遵守诚信恪守勤勉,树立正确的信观观。同时外部机制和部门监管也应更加到位,共同创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些平台公司对非自营骑手、区域代理公司监管不严,缺乏风险意识和安全保障意识——

骑手送餐中撞人,谁来担责引纠纷

本报讯(记者张嫣)山东省青岛市外卖骑手罗某在送餐途中将孙某撞伤致其死亡。孙某家属起诉要求外卖平台公司、某代理公司、某劳动公司、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日前对该案作出判决,由该代理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经了解,某外卖网络平台系被告外卖平台公司经营的外卖订餐网络平台,事故发生地的配送业务由某代理公司实际完成。事故发生时,罗某同被告某劳动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派遣至该代理公司从事外卖派送工作。该代理公司为罗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罗某因工作将孙某撞伤,代理公司虽与罗某之间无直接合同关系,但作为接受劳务派遣一方的实际用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孙某家属要求外卖平台公司及劳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其现有证据下,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因本案为用人单位侵权责任纠纷,在保险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并案处理的情况下,也无法一并判决。

考虑到本案中孙某的家属因事故承受了巨大痛苦,如再行新的诉讼,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增加新的矛盾。基于此,法官促成各方达成协议,由代理公司及保险公司直接赔付当事人涉案款项共计60余万元,该案顺利调解结案。

崂山区人民法院建议平台公司、代理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实效培训与实时监督;投保范围可以覆盖配送员人身意外、配送车辆财产损失、配送途中致他人或他物损失等赔偿项目;通过评选“安全之星”、建立“等级化”代理商评价体系等举措提高安全配送意识,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合肥法院发布典型案例

保姆虐待八旬老人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陈华 唐妹)一保姆因虐待老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近日,安徽合肥法院发布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商事、破产、执行等多个审判领域。

在李某家中做保姆的孙某多次殴打虐待李某81岁的母亲张某,造成张某臀部等处受伤。孙某还采取热水烫脚、强迫观看不良视频等方式对张某进行虐待。孙某辞职后,张某被送入医院治疗。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2021年12月,张某因脑梗等原因抢救无效去世。

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在从事保姆工作期间,采取多种方式虐待被看护人张某,造成被看护人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情节恶劣,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孙某身为保姆,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对看护对象实施虐待犯罪,根据其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应对其宣告职业禁止。孙某的虐待行为虽不足以直接导致被害人张某死亡的结果,但严重损害了张某的身心健康,孙某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判决孙某犯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禁止从事看护工作三年,并确定由孙某对张某的死亡承担30%的民事赔偿责任,计3万余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规定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告人孙某违背职业道德和看护职责要求,虐待老人,情节恶劣,其行为给受害老人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对此类行为,合肥法院始终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本案的判决,警示具有看护职责的单位 and 人员依法履职。法院也提醒家政服务机构对家政服务人员严格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被看护人的合法权益。

吉林

法院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28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吉林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95501件,占全部诉讼案件的87.0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6%。

据吉林省高院副院长赵东巍介绍,吉林法院集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主动服务该省对外开放大局,推进暖企政策落实,妥善审结各类涉企案件171656件。加强“卡脖子”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553件。吉林法院守住风险防范底线,依法审结金融案件32985件。持续加强诉源治理,创建“无讼社区、无讼村屯”388个,诉前解纷17.86万件,诉前调解导出率73.66%,位居全国前列。

同时,吉林法院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人格权的行为,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2400余万元。此外,深化繁简分流,推行诉裁快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上升到94.2%,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至28.4天,调撤率提升到51.6%,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春节过后,各地火车站迎来客流高峰。太原铁路公安处科学调配警力,全面加强进站口、候车室、站台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加大巡逻检查力度,全力维护旅客乘降秩序,确保返程期间旅客群众平安出行。图为该处民警为旅客平安出行提供帮助。(赵兴宇)